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2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从 1,894,144,775 股变更为 1,891,767,47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94,144,7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91,767,475 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3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

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联系人：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